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预〔2020〕97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莎车县公安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和年初预算到位率，根据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94号），现将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580万元下达你单位用于“三保”支出，此项补助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402 公安支出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二、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识别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此次提前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包含支持 22 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资金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统筹支持脱贫攻坚工作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袁建军，县审计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莎车县公安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☒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无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财政部、人事部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00]1号）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加强财政、国库、商业银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行[2000]161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☒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
	立项依据		无				
	使用范围		莎车县县公安局财政统一发放工资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莎车县县公安局财政供养的编制限额内的正式职工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6580	年度资金总额:		658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6580	其中: 财政拨款		6580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	0	
		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
总体目标		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机构正常运转、基本民生等支出。			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机构正常运转、基本民生等支出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绩效目标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总额（万元）	=6580万元	数量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总额（万元）	=6580万元
		质量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到位率（%）	=100%	质量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到位率（%）	=100%
			干部工作合格率（%）	=100%		干部工作合格率（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及时率（%）	=100%	时效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及时率（%）	=100%
	成本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总额（万元）	=6580万元	成本指标	三保支出发放总额（万元）	=658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升	显著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升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性公共服务	长期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性公共服务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职工满意度（%）	≥95%	满意度指标	单位职工满意度（%）	≥95%	